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运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情况的发生。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意见

我们对《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发放能严格按照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

七、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14年起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终止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上述项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终止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朱依淳_____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